

证券代码：152675

证券简称：20温岭01

2080390.IB

20温岭债01

关于召开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为进一步优化温岭市国有企业股权架构和国有企业资源、资产配置，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相关要求，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使用本期募集资金0.9亿元）的业主单位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岭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现定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52675、2080390.IB

(三) 证券简称: 20 温岭 01、20 温岭债 01

(四) 基本情况: :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的本期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4.69%, 期限为 7 年期, 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当前, 本期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9日

(四) 召开时间: 2024年8月30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8月30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15:00-18:00, 会议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1、本次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 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如无法当场表决的,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年8月30日18:00)前, 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表决回执)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召集人指定邮箱

(506183671@qq.com), 并于会议结束日10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至召集人指定地址, 同一债券份额只能投票一次。

2、在2024年8月30日18:00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可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主承销商。5、聘请的律师。6、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划转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保留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将是否同意议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三）通过邮件方式送达至指定联系邮箱即可。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债券持有人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债

券持有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不计入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发行人持有本次债券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债券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

（四）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需经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时，会议决议无效，会议召集人有权择期召集会议并再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五）依照有关法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而作出的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后，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负责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身份证明相关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非现场参会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字。

3、上述有关证件及证明文件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2024年8月30日18:00之前通过邮件送达或邮寄方式送至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交扫描件的，原件应在会议召开日后10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发行人处。原件的送达时间以发行人的签收时间为准。

4、自本会议通知公告后，如有临时议案的，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联系本次主承销商或发行人。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旭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联系电话：18957661987

联系邮箱：506183671@qq.com

2、主承销商

联系人：陈铭剑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

联系电话：010-88005239

联系邮箱：914918945@qq.com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划转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保留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权的议案》

附件二：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表决回执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

关于划转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保留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权的议案

尊敬的“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金额为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0温岭债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69%，期限为7年期，本期债券同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规模及当前余额10亿元，其中2.4亿元用于温岭市横峰街道全域改造产业园二期一区块项目，2.7亿元用于温岭市横峰街道全域改造产业园二期二区块项目，0.9亿元用于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为进一步优化温岭市国有企业股权架构和国有企业资源、资产配置，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等相关要求，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使用本期募集资金0.9亿元）的业主单位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岭市财政局，与发行人处于同一控制下。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海城集团，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该项目厂房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将销售给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总计19,277.62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销售，项目所有权仍归属于海城集团。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将与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收益权转让协议，将该项目的收益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直至本期债券兑付完毕。

截止2023年末，海城集团净资产占温岭国投合并口径净资产比例未超10%，2023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温岭国投合并口径比例均不超过10%，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当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净收益无法完全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和时，发行人将使用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营性收入对剩余未覆盖部分进行还本付息，保证本期债券的兑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划转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保留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权的议案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每项均不选, 则以表决回执（附件三）的结果为准。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 则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 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三:

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2020年第一期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如下：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划转温岭市海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保留汉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房建设工程项目收益权的议案			

表决如下：债券持有人签名（或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证券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选、多选表决票、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